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苏师干训〔2018〕42号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中小学（幼）教师 校园安全知识网络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教政法〔2018〕1 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18〕4 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帮助全省中小学教师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提升安全素养，现将“江苏省中小学（幼）教师校园安全知识网络竞赛”（项目编号 S2018803）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省中小学教师，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及教师发展中心、电化教育馆等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

师。

二、竞赛办法

1. 竞赛时间。2018年9月14日至9月28日。过期不予补赛。

2. 竞赛试题。题型分判断题、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三种，共50道题，由电脑在题库中自动生成。试题范围主要包括公共安全、人身安全、信息安全、食品安全、反校园欺凌等内容。

3. 答题方式。参赛教师在参赛期间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网微信企业号，进入“校园安全网络竞赛”栏目进行答题。如未绑定江苏教师教育网微信企业号的教师，请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网（www.jste.net.cn）查看《微信企业号绑定指南》。

4. 答题时间。每名参赛人员共有120分钟答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答题次数不限，取最好成绩作为竞赛最终成绩。

5. 学习辅导。本次竞赛不提供参考书目。各地、各校应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教师自主学习或以校本培训方式开展赛前辅导工作。学习内容包括《中小学安全管理法》《中小学公共安全指导纲要》等有关文献以及江苏教师教育网《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法律知识讲座》等相关网络课程。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竞赛内容、题库准备工作、竞赛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负责，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做好网络保障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动员教师参赛。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确保参赛教师信息已录入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并精心组织，积极发动，努力动员教师全员参赛，参赛教师数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30%。对因故不愿参赛的，不做强制性要求。

3. 本次竞赛活动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之中，对所有参加竞赛、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的教师，认定省级培训 10 学时，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入库。

4. 本次竞赛不设省级个人奖项，由大赛组委会设立组织奖，用于表彰市、县相关组织单位。各地、各校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个人奖项。

5. 竞赛结束后，竞赛未合格者一律不予补赛。

在参赛答题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可联系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许老师，电话：025-83758179，邮箱：jstenews@qq.com。



抄送：省教育厅师资处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